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原住民族法規（包括原住民族基本法、原住民身分法、原住民族教育法、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、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在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第 23 條及第 25 條，請說明修正要點與修正之目的。（25 分）
- 二、試舉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中與原住民族「傳統領域」相關之條文，並藉以說明「傳統領域」之意義。（25 分）
- 三、具法定原住民身分之勞工甲，於上班時間受領班惡意羞辱而回罵，雇主遂以甲違反工作規則將其解聘，領班並向地檢署遞狀控告甲違反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。甲因此對雇主所提之勞資爭議，得否依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」第 21 條請求扶助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試舉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」相關條文，說明該條例所保護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的集體權利性質。（25 分）